

平湛发改〔2022〕54号

签发人：吕晓丽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40号提案的答复

章妮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推进湛河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、区住建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部署，我区认真学习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

办〔2020〕30号）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等四厅关于开展2018-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平财建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（以下简称充电设施）规划建设，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湛河区作为平顶山市的主城区之一，一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等四厅关于开展2018-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平财建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在规划的充电设施主要采用在城市中规划布局合理的分布式充电桩，并辅以集中式充电站构成充电网络，满足不同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。

目前，湛河区共有在册公共充电场所10处，充电桩77座，可以同时为212台车开展充电服务。年底前，拟开工建设充电设

施 2 处，预计年底新增充电场所 2 处，新增充电桩 30 座，可以同时为 60 台车开展充电服务。

目前，安装有充电设施的小区主要集中在新建或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小区，另外，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，根据场地、规划等方面要求，部分已安装并投入使用，我区现有小区 450 多个，物管小区 140 多个，根据现有数据，按照比例预估十四五规划末，建设充电桩小区比例将超过 94%，大概 430 个左右。

### **工作措施：**

1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30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既有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按照“合理布局、适度超前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提前布局，特别是在居民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区建设配备一定的公共充电设施，满足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。

2、简化审批程序。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，加快办理速度。对个人或企业用户申请安装充电桩的，开辟绿色服务通道，简化用电报装程序，压减办电时间，为用户申请提供方便、快速、高效的服务。

3、完善财政价格支持政策。继续执行财政奖补政策，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，加强对居民自用充电桩推广激励

引导。

4、落实规划设计标准。按照省、市要求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，新建住宅小区100%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停车位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并按照不低于停车位10%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，结合我区自身情况，加快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。

5、加强引导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宣传，切实提高群众对充电桩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，同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的建设运营。加强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营造有利于充电桩建设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下一步区发改委将积极协调规划、土地、住建、电力等相关部门，发挥各自职责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发展建设公共充电桩的相关精神，率先垂范，助力湛河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。

2022年8月2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湛河区发改委 3396561

联系人：李运锋



---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---

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

---

